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消防

设施维护保养项目

采

购

需

求

医学院

2025年6月

**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消防设施**

**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需求

**二、预算控制价：**¥49000元

**三、采购方式：**电子卖场竞价

**四、资格条件**

1、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：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》以上资格条件中的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证明文件可以以承诺方式递交，如果是承诺方式，请提供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质承诺函》(附件3)

2、投标人一般资质条件：

1.投标人营业执照必须具有消防技术服务经营范围、须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格条件。

**五、采购基本要求**

**1、项目概述：**本项目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整个校区,包括科教群楼1-5栋，理实一体楼、学生公寓1-4栋，医学校区食堂、超市等建筑物的消防设施维保项目。对校区消防设备维护保养，消防控制主机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、消防给水系统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，水泵和风机的维护保养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广播系统、防火隔离设施、室内消火栓、智慧消防烟感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。

**2、相关要求：**

**（1）项目明细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计量**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控制单价** | **控制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| 年 | 2年5个月 | 1690元 | 49000元 | 与综合校区消防维保协议截止时间保持一致，至2017年12月16日 |

**（2）质量要求：**

①按照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(GB25201)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周期等要求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、维修、保养、测试等技术服务；

② 投标人在对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行为、人员安全及技术、成本费用等一切责任负责，招标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；

**（3）验货要求：**出具年度消防检测报告。

**（4）培训要求：**随时响应学院消防培训及配合院方消防演练等需求。

**（5）质保及服务要求：**

① 定期巡查，每周对维护范围内的自动消防设备设施至少巡查一遍，且要做好书面巡查、维护记录，供院方随时抽查。维保人员在巡查、逐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，故障，或接到院方通知要求维修的，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；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，应当在2小时内组织维修，尽快排除故障，确保单位安全运行；如维保方未按前述规定处理好，院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维保方承担。

② 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。服从院方的管理，按照院方各季节工作要求实施和落实各项工作，接受院方的监督和考核。配合医学院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。

③定期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、技能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自觉遵守局里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④做到每日工完料清，负责工作区域内的环境卫生，干净整洁:负责室内消火栓、灭火器箱、自救呼吸器箱的卫生工作。

⑤统一规划校内所有类型的灭火器、灭火器箱、自救呼吸器、自救呼吸器箱等，提供灭火器、自救呼吸器具体数量、位置、如有过期、损坏需更换的经院方确认后再进行更换合格的产品，自取自放、院方不提供人力支持。

⑥应自觉实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法》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劳动合同制，做好辖区内的防火、防盗、信息、交通、人员劳动安全防护、综合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若发生意外，一切责任由维保方承担并按法律、法规做好赔偿和善后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⑦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，交建筑使用(管理)单位和消防监管单位备案，维检结果必须达到消防监管部门要求。

⑧维保期间更换单件100元以内材料费用有维保单位承担，更换单件100元以上材料费用必须征得院方同意，费用由院方承担。

⑨派驻执有中级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》技术人员24小时值守学院。投标人不得挂靠资质，在本地必须有不低于200平米维护保养办公场地。

⑩因医学院校区安装有智慧消防（武汉拓宝），投标公司必须具备24小时智慧消防运维平台，负责学院智慧消防报警信息接收、反馈，处置等。

⑪配合学校处理、协调消防部门的检查工作，检查中因维保方的维保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，损失由乙方承担.

⑫维保方应切实履行维保内容及责任义务，违约一次，按合同年度金额的千分之五结束处罚，年度内总计违约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补偿乙方工作事宜所对应费用

（6）履约保证金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，签订合同前交清，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**六、服务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

1、服务时间：两年五个月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指定地点。

3、服务方式：按院方需求、随时响应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按年支付，每年度维护保养工作结束后出具年度消防检测报告，凭增值税发票支付年度维护保养费用。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

2025年7月16日